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97-9744

承辦人員：葉馨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
E-mail: 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6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5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業於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...、因公傷殘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...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」為符合聯合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第3條、第5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，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3條規定，將前開「因公傷殘」文字修正為「因公傷病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院長 賴清德  
院長 伍錦霖